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參加2012年ADBF亞洲龍舟錦標賽代表隊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目的：遴選培訓參加2012年ADBF韓國亞洲龍舟錦標賽，以期許締造佳績、爭取2013年東亞運參賽資格，為國爭光。
- 二、遴選日期、地點：101年7月1日（星期日）-碧潭。
- 三、選拔項目：公開組、女子組。
- 四、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職員：公開組 2 名、女子組 2 名。（教練及助理教練各 1 名）
 - （二）選手：公開組 24 名、女子組 24 名。
- 四、教練資格：
 - （一）擔任教練須符合下列二條件：
 1. 須具備國家級龍舟教練資格，未在協會停權處分期間內者。
 2. 參加 2012 年 ADBF 國手選拔賽擔任競賽教練工作者。
 - （二）助理教練資格：需具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或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核發之 B 級龍舟教練證以上。
- 五、代表隊組成：
 - （一）代表隊教練團由教練 1 名、助理教練 1 名共同組成，教練由本次比賽之決賽第一名隊伍教練擔任之，另教練得推薦 1 名助理教練協助，惟須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註：第一名隊伍之教練因故無法擔任代表隊執行教練時，則由選訓委員會遴選之。
 - （二）選手之產生，由教練團依下列原則選拔，陳請選訓委員核定後正式組成。
 1. 依據功能位置支配比：正選槳手 22 名、舵手 1 名、鼓手 1 名。候補選手 6 名。
 2. 第一名隊伍不得超過 18 名，第二名（含）以後應依排名在後者之名額不得超過在前者之原則處理。
 3. 惟決賽成績第一名與第二名成績差距超過 3 秒(含)以上，第一名隊伍不在 18 名此限。
 - （三）如遇特殊需求，得辦理徵召。
- 六、凡已獲選無故放棄代表權之隊職員均不得再參加本會當年所舉辦之競賽。
- 七、當選國家代表隊者，須依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進行集訓事宜，有關教練及選手之替補，需經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
- 八、參賽及集訓經費：由本會補助部分參賽經費，不足額自籌。
- 九、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召開臨時會，開會決議公佈之。